

國政公報

第 號 壹 拆 玖 號 本 ()
報二張聞新類三第為認記華郵政經
編印局錢印處官文府政民圖
廠工刷印局錢印處官文府政民圖

國政府令

魯崇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林遵、姚汝鍾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宋海清為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健雄一員以財政部統計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宗龍一員以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自友辦理財政部蘇南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郁珩辦理財政部蘇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及凌士一員以獨立中央農會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及凌士一員以獨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及凌士一員以獨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委賈居仁一員以調查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自元為糧食部田賦糧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銘勳辦理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慶侯機理浙江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儀機理四川國城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調周子俊機理河南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瑞年為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聘吳汝霖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聘趙遇忻一員以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朱錦燧機理廣西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朱樹勤一員以雲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友權機理貴州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才英機理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汝澄機理貴州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昭常一員以臺灣省立共濟醫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維九為首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申守仁辦理上海市市政府民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員鄒建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漢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世傑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演、徐樹基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姜石麟為農林部棉

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魯樂義為衛生部廣州中央醫院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連銘機理叢藏委員會編譯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勞次楷一員以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何燦鋒、楊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燦鋒、楊揚為考選委員會觀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沙櫟為農林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周起鈞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呂積德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
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巍然呈稱，審查本處受理呂錫智漢奸一案，該被告串謀前任青島
市公安局刑事股主任，乃不遵令撤退，竟通電歡迎敵軍來青，強迫商民間業，組織
維持會，保護敵產，釋放指物，煽惑求榮，因而屢任偽警察局市南市北西滻海西等

計抄發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總預算暫編辦法一份

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總預算暫編辦法一份

辦法

(卅六)財字第4697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一律以法幣計算繳納，但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徵，農作物折價標準，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依常地農作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

價規定之。

第六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但除耕地外，其租

期不得逾二年。

第七條 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照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

人以農作物代徵者，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施欠。

第八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繳納者，應

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鑑租通知，向縣市公產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取

轉解公庫，凡以農作物代徵者，應由承租人送至公產管理

機關指定之倉廒，並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第九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繳納者，應

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鑑租通知，向縣市公產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取

轉解公庫，凡以農作物代徵者，應由承租人送至公產管理

機關指定之倉廒，並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 1、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依三十六年度預算額（包括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為標準，伸算核列，暫編半年。
- 2、各機關經常費，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核列半年。
- 3、各機關隨時費事業費之有行政性質且具繼續性者，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核列半年，仍交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自行調度分配，報由第一級機關逐項審查，其無繼續性之事業，可於三十年底完成者，不得延用。
- 4、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就實有員工人數，按三十六年十月一份調整標準計算半年，將來再有調整，由財政部另辦追加。
- 5、官務費用，以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有繼續性者伸算，核列半年。
- 6、省市補助費，照三十六年度補助各省市經費之有繼續性者伸算，核列半年。
- 7、利息必付費用，專空辦理。
- 8、歲入總概算，由財政部照上一年度估計收入額編擬，並由第一級機關審查後核列。
- 9、預算編審程序及日期，由行政院與主計處商酌訂定，儘速完成。

行政院令

(卅六)人字第4695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山東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在緝綱，抗戰剿匪，著著功勳，於三十四年十月匪犯荷澤，圍守縣城，反復衝擊，終以彈盡援絕，城破殉職，殊堪矜式，頒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院
令

(卅六)會二字第4695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處字第一一七七號訓令開，

「據監察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法字第9032號呈，
爲前該審計部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京稽字第211號呈覆修

正審計部關工程及購置經費財物辦法草案」，
請鑒轉呈等情到院，經核所呈草案，尚有應加修正之處
，當即飭據該部重行修訂該項辦法草案前來，經核尚無不合
，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駁核通飭施行等
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
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關工程及購置經費財物
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聯繩結算表式等項證明書式
驗收證明書式各一份（見本報第二九六九號府令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各　　省　　市　　政　　府　　公　　監　　查各省市登記，爲配合總動員

法令以使動員大方起見，應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普遍辦理完成

，業經本部於本年以中類人三字第1009號代電提供要點，請
各　　省　　市　　政　　府　　公　　監　　查各省市登記，爲配合總動員
法令以使動員大方起見，應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普遍辦理完成

，業經本部於本年以中類人三字第1009號代電提供要點，請
各　　省　　市　　政　　府　　公　　監　　查各省市登記，爲配合總動員

法令以使動員大方起見，應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普遍辦理完成

，業經本部於本年以中類人三字第1009號代電提供要點，請
各　　省　　市　　政　　府　　公　　監　　查各省市登記，爲配合總動員

，欲經常保持正確，各種動態登記，頤應注意舉辦，方免脫漏，各
省原於舉辦戶口調查之際，所費人力物力財力至鉅，如辦妥之後而
不及時地登記，則日漸漸地登記之精確性，轉瞬即成薄弱，甚至
半途而廢，失其應用價值，當此動員戡亂之際，亟須嚴然戶口登記
，以資配合，又值存志士節，尤賴戶政基礎之奠定，以期一切罪犯
之盡平，則戶籍登記之重要，更屬明顯，而舉辦之不易，各省市亦
已深曉得，惟望戒慎克勤，繼續接辦動態登記，不使中斷，則戶籍登記
之設立，始可順利。特此令。

各省政務委員　　本部委託商務印書館承印之「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
」一書，現已印就出版。茲是書係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經考察後所
編著，對我國實際農業情形多所闡明，並作有價值之建議，可供各
界人士之參閱。特為鄭重介紹，并希貴府轉行所屬有關農業機關介
紹，逕函上海商務印書館洽購為荷。農林部平考（36）成灰印

農林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各省政務委員　　本部委託商務印書館承印之「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
」一書，現已印就出版。茲是書係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經考察後所
編著，對我國實際農業情形多所闡明，並作有價值之建議，可供各
界人士之參閱。特為鄭重介紹，并希貴府轉行所屬有關農業機關介
紹，逕函上海商務印書館洽購為荷。農林部平考（36）成灰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合　　同　　糾　　紛　　審　　理　　院　　長　　朱　　孟　　年

呈請假釋永安監犯陳亦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明會字第六四四六號呈一件，

爲呈請假釋第六監獄監犯王子旭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王子旭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七七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理由 國內各種新興事業逐漸興起，其中多有需用實測地圖以

爲設計藍本者，例如工程上之平面測量與天水測量全部相同者，亦有部份形測量等等，其中有與地籍測量全部相同者，但因各自爲政，毫無聯繫，以致一再複雜，殊

相同意者，但因各自爲政，毫無聯繫，以致一再複雜，殊

屬浪費，實有統一利用之必要。

(一) 地形測量所作之圖根點成果，一律抄錄副本，送

當地地政機關採用。

(二) 凡爲一切設計用之測量，如水利路線等，在已辦

地籍整理區域，儘量利用地籍測量之成果，各省

未辦理者，應與地政機關合作進行，俾雙方均能

抄件

全國各省市地政機關 各全國地政檢討會議地籍編擇案內，凡本省市

政局所提「全國各類測量機關應互用成果以免浪費人力財力」及熱河省地政局所提「統一利用全國各種測量成果」兩案，經大會決議送

本部辦，在奉 視之關於全國各類測量機關之測量成果互用，前由國

防部召開各部會測量業務連絡會時，已有提議，茲特抄發各部會測量業務連絡會審查時，已有提議，茲特抄發各部

會測量業務連絡會審查結果，仰即遵照。地政部草地籍(36)

一成齊印。附原提案及各部會測量業務連絡會審查會集中全國各類測量機制之成果自錄以資交換用案」紀錄各一份

案由 全國各類測量機關應互用成果以免浪費人力財力案。

理由 全國各類測量機關，平時缺乏聯繫，各自爲政，各自保

持，諸多浪費人力財力之處，在此刷新政治增加行政效

率之際，更應革除弊端，成果互用，爾我無虞，以期完

成全國測量之重大業務。

辦法 諸地政商同國防部測量處會商召開全國各類測量機關

聯席會議，規定全國測量聯繫辦法，呈請行政院通令施行。

提案人 烈河省地政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3051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九

李震球 同
圖三
三水

汚食
同
一
六

所鄉鹿
公洞

法令解釋

未完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廣西高等法院第

次分院代審，詳解釋財產租賃出資所得稅法疑義，呈請解釋理由。

敢據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予解釋，指令祇遵。

釋理由。

臣愚。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有扣繳或自繳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義務或據有利害關係而未居鄉鎮開眼之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查定納稅額限令納稅之通知，縱不依限繳納稅款或申請復審，法院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已失效之財產租賃出資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同）處罰。有上開納稅義務之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通知書，申請發還減輕稅額，雖以接受查定通知書後十日內先繳查定額二分之一為其應備之程式，但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未繳此項查定額之申請人已核准減輕時，該納稅義務人即不負欠繳該稅額逾限之責，主管征收機關不得因此移請法院科罰。至房屋之業主與住客訂約，由住客出資修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租金，屆期無償交還房屋者，係一次交付租金之定期租賃或設定期權，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非無納稅義務，如欠繳稅額減輕，即應依法處罰。仰即轉飭知照。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八分院本年六月有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例如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業主自用或親友借用或財產贈與等根本上無納稅義務者，或對於財產租賃年季月取得而未届年季月取得之期者，或對於業主與住客訂約由住客出資修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租金定期無償交還房屋與業主者，逕行決定限令納稅，接受此項納稅決定通知之人，如不依財產租賃出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先納稅款後請復審，或甚至逾期不納稅亦不請求復審時，應否依同法第十八條各款處罰，又有納稅義務而接受納稅決定通知之人，並不依期先繳稅款，僅請求減輕稅額，主管征收機關一面核准減輕，一面仍送請法院科處，可否仍援上開法律處罰，事關法律疑義，本分院未敢擅便，理合電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4687號

訴願人 白潔清 年五十四歲 北平人 住北平市內二

區箭筒胡同二十號

右訴願人為磁磚被沒收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調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據報訴願人有聲賣日人瀨榮倉庫所存磁磚等物資情事，經派員於箭筒胡同二十號等處查建磁磚五百餘箱，據據調查供稱，該項磁磚之一部係由瀨榮商行折販所得，一部係以現款價購，並提出購買單據等證件，請求發還，旋因該清理處結束，訴願人復具呈接管該處業務之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要求發還，該局以證據不足，批示應予沒收，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據報訴願人無非謂係其以五十二萬元於三十四年舊曆五月間購入瀨榮洋行，惟查該民前在濟委會提出之瀨榮倉庫公司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請求書，為小型玻璃器約一百箱，共價五萬貳千元，所稱以五十二萬元買得，既無帳簿可供參考，又與原提供之證件迥然不符，而該項請求書價款欄純係新式帳簿格式，訴願人何得誤稱為小數點之筆誤，復查本案磁磚，訴願人雖稱原為一百大箱，後因運輸困難，將家中所存之破箱及瀨榮倉庫之空箱改為小箱五百個，惟據查報該項木箱大小不一，箱上所標字體，皆為日人所標之同樣字體，且其裝置情況，並無改裝形跡，縱如訴願人所稱係以自存

野中名原	美惠陳 (子戊)	名 姓
女	刺 蘭	性 年
歲十二	年	女
縣野是本日	籍國原	歲六十二
國公市南臺省海路五號二	處所業	市京東本日
無	居住	籍國原
基之人民國中為	國籍得關	居住職
夫陳男	國籍得關	國籍得關
歲七十二	性年原	國籍得關
市南臺省海路	業職	國籍得關
師刺樂	處居住	國籍得關
上同	人	國籍得關
府政省海臺	處所業	國籍得關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二	同	國籍得關
八年十二月取京	考 備	國籍得關

月望名原	薇淑孫 (江房)	名 姓
女	刺 蘭	性 年
歲六十二	年	女
市京東本日	籍國原	歲六十二
基民市南臺省海路五號二	處所業	市京東本日
無	居住	籍國原
基之人民國中為	國籍得關	居住職
夫陳男	國籍得關	國籍得關
歲六十二	性年原	國籍得關
市南臺省海路	業職	國籍得關
師刺樂	處居住	國籍得關
上同	人	國籍得關
府政省海臺	處所業	國籍得關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二	同	國籍得關
八年十二月取京	考 備	國籍得關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之木板改釘小箱，要亦絕無改裝後再請日人爲其做同樣標識之理，其屬空言捏造，殊無疑義，再查本案雖無之估價，原處分官署係根據三十四年上半商號及建築公司之帳簿記載以批發價估計，計四寸方磚每塊二十元，一寸方每塊五角，按該項有磚五百箱，均爲小箱，約合四百萬塊，每塊以最低價估計，共合洋二百萬元，在日本未投降前，豈肯以價值二百萬元之物廉價出售，此於情理，頗有不合，原處分認其爲贋以物資，從而依法沒收，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審頤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兩段決定如

夫保列特斯亞麗太納	麗嬌郭林 (Mary Correa)	馬格戴 (Moria Dagmar Ge)
女	女	女
歲二十四	歲八十	歲四十三
城勒格得彼國俄	度印	國克捷
廠氣電用通號八五二第路問河市海上	飯京南城賈孟印度店	帕可拉布城京克捷號三第賣
(暫住)業務服事人	牌期日明	(者記開新)業職由自
妻之人民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保列特斯亞幼衣海米	生益林	雅孟單
歲五十三	男	男
國中	歲七十	歲三十三
師技氣電	縣陽信東局	縣臨水省江浙
上同	商	商
府政市海臺	上同	上同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二	部交外	部交外
八年十二月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四二八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六二八第字取京
執其印證七號中准政呈年國一米保列特斯亞海該	大特勒米查	
立文，許號第給國歸部奉六十於特夫特，即一列亞海該	米保列特斯亞海該	
公啟由一所國一附並化核內月八民立吉如亞其係保斯衣	米保列特斯亞海該	

(子シヨ代田)英田	(江次田石)氏石李	(子都田山)氏田唐	(子末本橋)氏橋時	名 ^ノ 姓
女	女	女	女	別性
歲八十	歲十二	歲十二	歲十二	年齡
縣崎宮本日	縣取島本日	縣姬受本日	縣井福本日	籍國原
歲心中縣順撫省寧遼 戶四第號一第街園公 無	號一柏楊縣順撫省寧遼 鎮二第棟八第場馬萬 無	舊鎮柏楊縣順撫省寧遼鎮柏楊縣順撫省寧遼 號九第種一十場馬競號三第棟八十場馬舊 無	處所	居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職業
夫	夫	夫	夫	原國取
文傳王	和永李	福元唐	普振餘	因新移
男	男	男	男	謂稱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三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名姓
縣寧懷省徵安	縣輝省南河	縣翠即省東山	縣苑清省北河	別性
商	工	工	工	齡年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籍原係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工業職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九七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九七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九七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九七第字取京	人
				處所
				居住
				所住人
				機轉換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惠津美前大)氏季梁	(子絹江時)子絹徐	(子清川中)氏洪吳	(子麗田下)蘭高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六十二	歲十二
市阪大本日	市阪大本日	縣媛愛本日	縣萬麻本日
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四第台虎老鋪 無	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五第路民福鋪 無	區一第滿草青鋪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戶九第甲三第保七十第 無	六東縣順撫省寧遼 號二二第路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才樹梁	慶華孫	田端吳	林秋雲
男	男	男	男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三十三	歲五十一
縣城阜省北河	縣登文省東山	縣勝省東山	縣慶榮省川四
工	工技	工技	軍
上同	上同	上同	台南縣順撫省寧遼 町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府政省寧遼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九七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九七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七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九七第字取京

財政部佈告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同開勝利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海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通知。

附
考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標債票。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十月實收外捐款

清單

收款人名稱	日期	收款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額	備註
Bank of China New York Agt.	10-19, Ws Nov.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慈善捐
中國賑濟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交來	同	同	同	同
駐馬賽領事館解 解鵝胞救國捐款	10-19, Fr 至一九三六年一月三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教國捐
中國賑濟委員會	同	同	同	詳款單
交來	同	同	同	同
中國賑濟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交來	同	同	同	同
中國賑濟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交來	同	同	同	同
吉隆領館解經募 舉市捐款	10-19, Fr 至一九三六年一月三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教濟捐
駐河內總領館解 濟南定中華第一女 西南定婦女協會	同	同	同	同
駐河內總領館解 中華會第	同	同	同	同
駐河內總領館解 萬國華胞和平事 務	同	同	同	同
財津場營	10-19,	同	同	同
<hr/>				
三、各項捐	10-19,	同	同	同
南昌辦公署	10-19,	同	同	同
江西省金谿縣	同	同	同	同
江西省安遠縣	同	同	同	同
江西吉安縣	同	同	同	同
江西省崇義縣	10-19,	同	同	同
江西省上饒縣	同	同	同	同
廣西省政府	同	同	同	同
廣西省政府	同	同	同	同
賀純之	同	同	同	同
石埭皖地行	同	同	同	同
宣城皖地行	同	同	同	同
共計國幣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同
<hr/>				
三、二四、二五、三、教國捐	10-19, Fr 至一九三六年一月三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勝利勞
張鍾德	同	同	同	同
賴義成	同	同	同	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同	同	同	同

鑑字第1333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唐新齋 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四川瀘縣人

住重慶南岸水泥廠 年四十九歲

四川瀘縣人

張樹恩(張念祖) 同處第一科科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同處會計主任

男

年四十

金自治 同處出納股股長

男

一歲

四川瀘縣人

住重慶姚

家巷和源公司

男

年三十一

歲

浙江嘉興人

住成都春熙

南路十七號正則事務所

男

年三十一

歲

浙江嘉興人

住成都春熙

李耀寰、金自治、金日清、李耀寰收人等，因違法舞弊案，經監察院移付檢討，本會議決

開除

金日清、李耀寰、金自治、金日清、李耀寰收人等，

各停職一年。並各停職一年。

李耀寰記過一次。

金自治

錢局督七號

同處會計主任

男

年四十

歲

浙江嘉興人

住成都春熙

南路十七號正則事務所

男

年三十一

歲

浙江嘉興人

住成都春熙

舊總建鎮聚點倉庫主任董元本五千萬元，帳冊並無是項記載，僅出一張存摺有董元本私人簽呈一紙，該項簽呈經席處長批後，未經會計室製票列版，第一科科長逕自批交出納股酌辦，且聚點倉庫並非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核算機關，此項鉅額款項，未經合法程序，僅憑董元本一紙簽呈，即准予借支，殊有采合，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胡伯任、白瑞華查成立，認應將該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席精齊及該處第一科科長張懋恩、出納股股長余白治、會計主任李耀清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移付到會。

理由

上開事實，不惟經四川省審計處查明屬實，復於三十五年九月間經川康監察使署向四川省政府提出糾舉書，糾舉出納股股長余白治，第一科科長張懋恩等違法失職，給予余白治撤職處分，張懋恩犯過一次在案，所應審究者，各該被付懲戒人之應負責任而已，茲分別論列如次。

一、席新齋部分
 (一)關於購買機油舞弊一節，辦稱查所購機油，確經本處會計室驗收有物，並非虛報，惟其發票，詢據負責採買油類辦事員况蜀清聲稱，實以當時本市油站不能大量供應，委託司機助手秦海東代購，殊該秦海東乃向其他司機私購，因無合法憑證，乃僞造單據以彌報銷，當將該秦海東開革，辦事員况蜀清記過等語。查該處購買機油，竟以僞造單據謊報送審，顯然觸犯刑章，被付懲戒人事前既已失察，迨經審計處發覺，乃誣過司機助手秦海東，將其開革，而對於負責採買油類辦事員况蜀清與該科科長張懋恩有無串通舞弊情事，並未依法究辦，尤屬處置失當。(二)關於公款存入商業銀行一節，申辯略稱，據會計室七月十五日簽稱，查近月以來，本室所製收入傳票達第一科出納股後，往往延擱半月至一月，始行收賬退還本室，迭經本室簽訖催促，迄未准復，亦未照辦，核此規定殊有未合等情，當即飭據張科長懋恩查稱，經查委託川康代收之款數達一億有餘(按原幼計算實在二億以上)，即繪提出轉交省行，並據該行職員稱，此種委託代收之款，照銀行規定，概不給息等情，當以該出納股股長余白治擅將各縣匯款一億餘元委託

私家銀行代收，不論有無牟利企圖，均屬違法，將其先行停職，分報部備核在案等語。查公款不得存放普通及省辦銀行，法有明文規定，乃據四川省審計處查報，各縣田賦處雖繳該處款項，其中以代購穀款為數最鉅，計有射洪等三十四縣一至八三八、四〇〇擔，按當時各縣穀價折合價款繳納，截至澈查時，已收到二十餘億元以上，此項並無收入，不存入代理公庫銀行，並未送請駐審人員查核，指告公罪，既經便署糾舉，省府發佈，則該處掌管經務與主辦出納人員金國平、劉培鳳可疑，被付懲戒人竟未依法澈底詳查，責令賄賂，僅歸咎於余白治之一人，草率卸責，以情理而論，如此算數不存法定銀行而在私家銀行，且賄分文利息，該余白治若不事先詔示長官辦理，何致冒此不嚴，縱或查得被付懲戒人有主使屢下舞弊之嫌，然其屬於公款存放，未免一項監督，依法奉行，致滋流弊，違法失職之咎，自非尋常可比。(三)關於匯發各縣出納糧五月份經費舞弊一節，據該處會計主任李耀宣辦稱，經同核算洪經朋前往各行局澈查，發現有銅梁、忠縣、渠縣匯款三筆計一七、四二八、八四五元，於五月二十四二十七日先後由本處出納股人員前往省行聲請止匯退現，常經該行如數分開本處括頭本票三紙郵退，其中銅梁、忠縣兩筆遲延半月以上，至六月十八日復又匯出，渠縣一筆則由該縣處長鄧鐵錚背書領去，並據被付懲戒人申辯，亦認為於法實有未合等語。查應發各縣田糧處五月份經臨各費，該處出納股人員扣匯取出，又復轉存川康，亦稱累存未付息金，此種不法行為層出不窮，被付懲戒人仍未依法窮究，以明責任，其為有意縱容，更屬咎無可辭。(四)關於其他違法事項，除收支傳票及存款印鑑不送請駐審人員檢簽會章，與該處存在各銀行利息不依法納庫兩點，應由

該處會計主任李耀賓負責外，至該處借給趙鐵聚點倉庫主任董元本若干萬元一關辦稱，查趙鐵聚當時以四川糧食儲運局運費未及兌到，糧米上載無法起運，久屯其中，恐滋霉變，該庫以新舊儲運局長兼任日糧處長來省，請求暫行借轉，以利暢通，查屬實情，姑准其在五千萬元以內借支，其款借去數日內，奉得儲局匯發運費，即已如數歸還等語。查趙鐵聚點倉庫既非該處隸屬機關，僅憑董元本私人一紙簽上，被付憑成入印批示在五千萬元以內准予借支，未經會計人員會章並編製傳票，即交科照管，私相授受，殊有不妥，且據四川省審計處查悉，該項支票取款人並非趙鐵聚點倉庫主任董元本人，乃福源鹽號，此項借款究作何用，亦不能令人無疑。

二、張樹恩部分：查被付憑戒人掌管總務，負有全責，宜如何奉公守法，無不嚴職，乃該科事務出納兩股弊竇百出，已如上述，據出納股長余白渝申辯，關於款項，均經請示科長決定，是其對於財務有不合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已屬無可諱言，惟於舞弊營私，雖未能積極證明，但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重大違法之咎。

三、余白渝部：按原劫持據開於公款存入商業銀行企圖牟利，並將賬款私吞，五月份經審存不發，以及擅將鉅額公款不經合規序轉給他人各節，均屬該出納股一手經辦，雖據辦稱，上開各節，均經請示科長決定辦理，但被付憑戒人職掌收支，徒知仰承意旨，未能依法陳述，此種不合法行為之責任，已難委卸，况復擅將存入川康公款一部份取出現金，未即轉存省行，改存其私人川康開立之賈華戶，而於五月初向省行提取現金中、廣元兩處解款一千六百餘萬元，遲延至月底始存入省行，又復引誰劉忠兩處經辦各費一千一百餘萬元，轉存川康，遲延不予匯收，謂無擺存圖利、自處令入庫以置信，又按會計法規定，關係現金等之出納，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查華元本五千萬元之借款，未經會計室製票列帳，即予交付，亦屬違背上開法條，由此觀察，被付憑戒人營私舞弊，濫利自肥，縱未證實，不以刑責相繩，然其種種重大違法之咎，自應依法嚴懲，以肅官箴而昭矯戒。

未經會計室製票列帳，即予交付，亦屬違背上開法條，由此觀察，被付憑戒人營私舞弊，濫利自肥，縱未證實，不以刑責相繩，然其種種重大違法之咎，自應依法嚴懲，以肅官箴而昭矯戒。

四、李耀賓部分：歸納原劾指摘約有四點，1. 各項票據不加盤查一點，查被付憑戒人對於該處出納人員收到各項票據延送省行，未能隨時稽察，以致發生轉存川康情事，雖經呈報有案，究不能謂無失職。2. 收支傳票應未送請駐審人簽核簽一點，辦稱審計處發現撥付四川財政廳舊省糧價款一八、二一二、九八八元傳票一份漏未送審，查該款係緊急文出，事前經商駐審人員同意提前撥付，以致漏未核簽等語，查該室收支傳票，究有若干未經核簽，雖難判明，但漏未送審，程序欠缺，要無可諱。3. 存款戶未送駐審人員留有印鑑一點，辦稱本處以省行分支機構遍設全川，為便利解起見，奉諭在省行開戶往來，以資簡捷，當時簽同印鑑片送請駐審人員會章，准復以公款不得存放營業及省辦銀行為詞，拒不留存印鑑（附證件六），當可證明並非本處避不送審等語，按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在公庫法有明文規定，被付憑戒人自應依法更正，縱屬奉諭在省行開戶往來，既迭經審計處拒簽，仍不依法向該長官聲明異議，殊有未合。4. 三十一年度上期結息並未悉數納庫一點，辦稱本處在四川省行及農民銀行存款利息，均經核傳票送審收帳有案，並無隱匿等語（附證件七），查證件三十五年度八月份利息收入明細表所列，核與原劾檢附四川省審計處審報該處在省農兩行存款三十五年上期結息之數字時期均有不符，該處似未依照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應悉數納庫並編製會計報告送審之規定辦理，亦屬不當。就上述各點，被付憑戒人事前雖有違失之處，惟事後尚能即予糾正，姑予從寬議處。綜上論結，被付憑戒人席新齋、張樹恩、余白渝、李耀賓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席新齋、張樹恩、余白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李耀賓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更 正

本報第二九六四號令擗，派周從政等為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擇事人員考試與試委員會內，一管光第一係一管光地之誤。特此更正。